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8-03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申请发行16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并授予公司董事长在申报过程中的调整、决定权。本次短期融资债券申请额度如获核准,在正式发行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三家矿产资源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公司结构,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拓展资源开发品种,以评估值44,507.56万元、80,246.08万元、-1,872.46万元为参考依据,以44,507.56万元、80,246.08万元、0.0001万元,合计124,753.6401万元为竞买底价,由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2018-03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意见为:

1.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公司结构,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拓展资源开发品种,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2.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采取在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的方式,且竞买价格以不高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2018-039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8-03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三家矿产资源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不高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44,507.56万元、80,246.08万元、0.0001万元(合计124,753.6401万元)为竞买底价,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所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博伦")100%股权、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博伦")70%股权、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西钢")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 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104,245.9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优势,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拓展优质资源开发品种,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西钢集团所持哈密博伦100%股权、肃北博伦70%股权、格尔木西钢100%股权。

鉴于西钢集团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8.99%股权(实际权益39.37%),公司董事长张永利于2018年8月兼任西钢集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钢集团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永利于2018年8月兼任西钢集团董事长。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注册资本:379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忠

营业期限:1996年01月31日至2046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批零;原材料的采购供应;矿产品(仅限零售)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水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锅炉);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再生利用;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五交化产品批零及维修;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及销售;新产品研制开发、可行性论证;理化检验;物资管理咨询、技术改造;居民服务、冷储冷藏;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打字、复印、传真;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光缆、电缆线路施工及维护;通信线路及铁塔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钢集团资产总额2,983,342.96万元,净资产403,288.78万元,营业收入847,440.16万元,利润总额-68,561.27万元,净利润-70,643.5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西钢集团所持哈密博伦100%股权、肃北博伦70%股权、格尔木西钢100%股权。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哈密博伦

(1)哈密博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斌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铁矿的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矿产品的销售。

(2)哈密博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84,666.93	18,650.12	13,999.39	-1,695.28
截至2018年6月30日	67,657.35	5,831.65	10,545.51	-12,699.52

(3)公司不存在为哈密博伦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哈密博伦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肃北博伦

(1)肃北博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七角井矿区

注册资本:924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斌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铁矿和钒矿 开采(按前置审批的有效时间经营)加工 销售 矿山技术服务 矿产品 经营 矿山设备 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不包括小轿车)

(2)肃北博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36,525.36	55,266.05	47,808.87	-2,859.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	343,308.91	45,105.88	25,828.78	-10,135.73

(3)肃北博伦其他股东情况

甘肃威斯特矿业勘查有限公司持有肃北博伦3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威斯特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3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国芳大酒店1206、1207室)

注册资本:3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学录

营业期限:2006年04月13日至2056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矿业勘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不存在为肃北博伦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肃北博伦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格尔木西钢

(1)格尔木西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西侧北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振宇

营业期限:2012年01月11日至2032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不含开采、勘探);矿山技术服务;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格尔木西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5,224.20	-13,460.58	0	-2,290.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	15,249.18	-14,630.88	0	-1,170.30

(3)公司不存在为格尔木西钢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格尔木西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 哈密博伦

(1)矿业权评估情况

哈密博伦目前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新疆哈密白山泉铁矿采矿权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矿权名称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白山泉铁矿
采矿证号	C6500002009072130040575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40万吨/年
矿区面积	6.115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由1870米至1370米标高共有8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	自2009年7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

注:目前采矿权的延期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白山泉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18)H08号),并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新疆哈密白山泉铁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4,237.68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4号)中各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658.06	12,638.66	-19.40	-0.15
非流动资产	54,999.29	93,694.60	38,695.32	70.36
其中:固定资产	45,859.87	60,198.50	14,338.64	31.27
在建工程	112.15	88.37	-23.78	-21.21
无形资产	236.72	24,617.18	24,380.46	10,299.34
长期待摊费用	1,619.57	1,619.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7.98	7,097.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0	73.00	-	-
资产总计	67,657.35	106,333.26	38,675.91	57.16
流动负债	60,931.87	60,931.87	-	-
非流动负债	893.83	893.83	-	-
负债总计	61,825.70	61,825.70	-	-
净资产	5,831.65	44,507.56	38,675.91	663.2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10,299.34%,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土地作为稀有资源,随着时间推移土地使用权价值有一定的上涨。哈密博伦采矿权已摊销完成,账面无形资产科目未体现,本次评估中探矿权评估价值24,237.68 万元,造成评估增值。

2. 肃北博伦

(1)矿业权评估情况

肃北博伦目前拥有肃北县七角井钒及铁矿采矿权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矿权名称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七角井钒及铁矿
采矿证号	C6200002010082220071887
开采矿种	钒矿、铁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50万吨/年
矿区面积	5.0592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2410~+1600米
有效期限	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1日

注:目前采矿权的延期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七角井钒及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18)H09号)并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七角井钒及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90,949.70万元。其中,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43,846.04万元;钒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47,103.66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3号)中各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流动资产	107,812.66	108,299.85	487.19	0.45
非流动资产	235,496.01	304,540.43	69,044.42	29.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11.82	3,112.04	0.22	0.01
固定资产	138,091.56	195,378.21	57,286.65	41.48
在建工程	57,673.74	390.24	-57,283.50	-99.32
无形资产	22,529.10	91,570.15	69,041.05	306.45
长期待摊费用	2,055.29	2,055.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4.50	11,574.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00	460.00	-	-
资产总计	343,308.68	412,840.29	69,531.61	20.25
流动负债	285,634.74	285,634.74	-	-
非流动负债	12,568.29	12,568.29	-	-
负债总计	298,203.03	298,203.03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5,105.65	114,637.26	69,531.61	154.15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306.45%,主要原因为企业对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摊销年限较短,摊销速度较快所致。

3. 格尔木西钢

(1)矿业权评估情况

格尔木西钢目前拥有格尔木市磁铁山铁矿普查探矿权,相关情况如下:

矿权名称	青海省格尔木市磁铁山铁矿
勘查证号	T6312008110201761 2
勘查区面积	10.2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9月16日。

注:目前探矿权的延期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磁铁山铁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18)H10号)并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青海省格尔木市磁铁山铁矿普查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7,795.95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5号)中各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62.40	262.40	-	-
非流动资产	14,996.78	27,745.20	12,758.42	85.13
其中:固定资产	8.24	11.13	2.89	35.07
在建工程	14,762.52	19,659.01	4,896.49	33.17
无形资产	216.02	8,075.05	7,859.03	3,638.10
资产总计	15,249.18	28,007.59	12,758.42	83.67
流动负债	29,880.05	29,880.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9,880.05	29,880.05	-	-
净资产	-14,630.88	-1,872.46	12,758.42	87.2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3,638.10%,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委估宗地取得日期较早,取得土地时的地价水平较低,近几年来土地补偿标准等已更新,地价稳步增长,因此评估增值。格尔木西钢探矿权取得成本未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本次评估中探矿权评估价值7,795.95 万元,造成评估增值。

(四)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竞买价格,以不高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4号)中确认的评估值44,507.56万元、《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3号)中确认的全部股权评估值114,637.26万元,对应的70%股权评估价值为80,246.08万元、《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5号)中确认的评估值-1,872.46万元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以44,507.56万元、80,246.08万元、0.0001万元为竞买底价,合计124,753.6401万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此次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加快调整公司结构,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拓展资源开发品种,着力打造铁资源板块,进军钒矿领域,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近几年,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大量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等矿山资源项目被要求关闭退出,且禁止新批新建矿山资源项目,国内可开发利用的矿山资源在逐步减少,同时,我国铁矿资源十分紧缺,国内铁矿资源的稀缺性在近一两年来不断显现。

作为专业的矿山资源开发大型上市企业,公司需要着眼未来,把握此次西钢集团转让铁资源企业股权的机会,对公司拓展资源品种、增加资源储量,打造具有较大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的铁资源板块,进而对做大做强矿山资源开发主业有着重要意义。

2. 哈密博伦、肃北博伦目前为生产性企业,具有完整的生产资质、生产设施,自身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造血能力,近两年产能逐步提升,经营业绩不断改善。后续公司除帮助其减轻财务负担外,投资压力小。肃北博伦拥有国内少有的大型钒矿资源,具有较大的潜在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铁矿石资源量17,449.81万吨,钒资源(V2O5)59.02万吨。

格尔木西钢矿权位于青海省唯一可供矿业勘查开发的多金属成矿带上的东南段,周边矿床点较多,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可借此实现区域资源整合,利于公司打造公司铁多金属资源基地。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哈密博伦100%股权、肃北博伦70%股权及格尔木西钢100%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397,790 万元,增长10.38%;负债总额增加 365,270 万元,增长14.94 %。

五、风险与对策

(一)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加强环境保护是大方向,是否还会出台更加严厉的环保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环境保护政策将间接影响矿山开发企业的环保投资,进一步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益。

对策:多层次做好与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坚持在保护环境的情况下进行资源开发,规范经营,避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环境对包括铁矿产品价格在内的大宗矿产品价格有着重要影响。

对策:哈密博伦、肃北博伦通过与邻近钢铁企业签订一定规模长期供销协议方式,可以一定程度降低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

(三)勘探风险

目前格尔木西钢处于普查阶段,矿区估算资源量变化较大。

对策:继续加强勘查工作,提高勘查程度,争取扩大矿区资源储量。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三家矿产资源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公司结构,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拓展资源开发品种,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2.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采取在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的方式,且竞买价格以不高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源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铁矿资源储备,进而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与西钢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3090号)》

(五)《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4号)》

(六)《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3087号)》

(七)《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3号)》

(八)《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3088号)》

(九)《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5号)》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评估机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18-03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0日

至2018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三家矿产资源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8年9月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8	西部矿业	2018/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0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四层董事会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韩迎梅、梁超;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邮编810001。

2. 会期与参会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三家矿产资源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公告编号:临时2018-0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有媒体发布"关于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存在合并可能"的相关报道。经本公司核实及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问询,现就有关事宜澄清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联通集团不了解媒体上述报道相关情况,且未接获任何政府部门与上述报道内容相关的通知。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4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紫光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发来的《通知函》。

根据《通知函》,清华控股于2018年9月4日分别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新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紫光集团3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铁新城、海南联合。同时,清华控股、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紫光集团5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生效尚需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批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18年8月31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25.66%的股权,紫光集团持有公司2.35%的股权。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上述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公告编号:2018-07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财保706号民事裁定书,因保全需要,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008,7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195,511,269股,占其持股100%,占公司总股本13.13%。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相关股份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0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